

证券代码：430046

证券简称：圣博润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华、刘琛阳

2024 年 3 月 28 日